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

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辦理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之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第六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略)  (本項新增) | 新增第三項。為配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增修內容，強化外國發行人之法令遵循，爰增訂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2個會計年度，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 |